

上市公司可以0元收购吗多少钱-上市公司之要约收购-股识吧

一、我想通过股票市场收购股票来买一个上市公司，中国哪个上市公司最便宜？多少钱，具体如何操作？谢谢

超过5%要公告，然后股价可能飞上天了。

然后你就无法收购了。

最好是与一个上市公司协商，让公司收购你的资产或公司，然后你持有公司的多数股权。

最有可能是st股，现在有很多烂股，就看你的实力与注入的资产的质量了。

要是你实力不足，最好还是别打注意，那是个烧钱的事。

如st天润

二、关于公司转让收购问题

如果公司资产较多，需要找一家评估机构做下评估；

如果公司不大，你与你朋友对公司资产价值确定没有异议，自己内部评估就可以。

公司账上有10万，办公家具、应收款、公司品牌、库存商品等整体做一评估，双方认可，如折合人民币80万，你就需要支持给对方56万才能取得100%控股权。

转让本身与注册资金没有关系，注册资金是公司品牌的一部分。

还有你想收购，你朋友是否愿意，因为他才是实际控制人。

不知能否解决你的疑问

三、可不可以通过操纵上市公司的股票来进行恶意收购？

这种事情在资本市场经常有的是，而且还有小股东勾结外来资金，借机整垮自己的公司，然后自己反过来收购公司，成为公司的董事长或者大股东，这种人被上市公司所厌恶的，也是害怕的！

李嘉诚的儿子李泽楷，也有几笔辉煌的交易，就是如此，太常见了！

四、上市公司之要约收购

要约收购的程序

一、持股百分之五须公布信息。

即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的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以公告。

二、持股百分之三十继续收购时的要约。

发出收购要约，收购人必须事先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载明规定事项。

在收购要约的有效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回其收购要约。

三、终止上市。

收购要约的期限届满，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数达到该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五以上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四、股东可要求收购人收购未收购的股票。

收购要约的期限届满，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九十以上时，其余仍持有被收购公司股票股票的股东，有权向收购人以收购要约的同等条件出售其股票，收购人应当收购。

收购行为完成后，被收购公司不再具备《公司法》规定的条件的，应当依法变更其企业的形式。

五、要约收购要约期间排除其他方式收购。

六、收购完成后股票限制转让。

收购人对所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六七月内不得转让。

七、股票更换。

通过要约收购方式获取被收购公司股份并将该公司撤销的，为公司合并，被撤销公司的原有股票，由收购人依法更换。

八、收购结束的报告。

收购上市公司的行为结束后，收购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将收购情况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并予公告。

五、股票上市对公司的益处包括利用股票可收购其他公司吗？

展开全部 股票上市的好处主要有以下方面：1、股票上市后，上市公司就成为投资大众的投资对象，因而容易吸收投资大众的储蓄资金，扩大了筹资的来源。

2、股票上市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就分散在千千万万个大小不一的投资者手中，这种股权分散化能有效地避免公司被少数股东单独支配的危险，赋予公司更大的经营自由度。

3、股票交易所对上市公司股票行情及定期会计表的公告，起了一种广告效果，有效地扩大了上市公司的知名度，提高了上市公司的信誉。

4、上市公司股权分散及资本大众化的直接效果就是使股东人数大大增加，这些数量庞大的股东及其亲朋好友自然会购买上市公司的产品，成为上市公司的顾客。

5、可争取更多的股东。

上市公司对此一般都非常重视，因为股票多就意味着消费者多，有利于公共关系的改善和实现所有者的多样化，对公司的广告亦有强化作用。

6、有利于公司股票价格的确定。

7、上市公司既可公开发行证券，

又可对原有股东增发新股，这样，上市公司的资金来源就很充分。

8、为鼓励资本市场的建立与资本积累的形成，一般上市公司可以享受减税优待。

上市公司当然可以凭借手中持有的巨额融资资金进行资本整合，也就是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这种案例举不胜举。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可以0元收购吗多少钱.pdf](#)

[《买了股票持仓多久可以用》](#)

[《股票要多久提现》](#)

[《买股票要多久才能买到》](#)

[《新股票一般多久可以买》](#)

[《股票多久能涨起来》](#)

[下载：上市公司可以0元收购吗多少钱.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可以0元收购吗多少钱》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ubject/57056354.html>